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郭濠維
電話：(02)2348-2016
電子信箱：hwkuo@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外民培字第1099350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93501340-0-0.doc、10993501340-0-1.doc、10993501340-0-2.docx、
10993501340-0-3.pdf、10993501340-0-4.doc、10993501340-0-5.doc、
10993501340-0-6.doc)

主旨：(更正重發)有關本部本(109)年辦理「109年度選送青年學
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增加我青年學子與國外NGO及INGO交流機會並汲取實務經驗，以期培育我NGO國際事務人才，本部於本年起首度正式舉辦旨揭實習計畫。為鼓勵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報名，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將旨揭計畫公布於貴單位相關網站並轉請國內大專院校公告周知。

二、檢送旨揭計畫報名簡章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計畫摘述如下：

(一) 主辦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二) 甄選名額：6名。

(三) 申請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18歲至35歲之間者。

2、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學子(以有國際參與及國內NGO實習經驗者為優先考量)，經校方具函推薦者。



3、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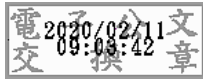
4、曾參加本部辦理之「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或「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者將優先錄取。

(四) 補助額度：補助每位實習人員赴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60%費用、簽證費及基本額度保險費用(覈實報支)，並以2個月為度補助實習期間當地月支生活費。

三、報名詳情請參閱本計畫簡章或本部網站(<https://mofa.gov.tw>)及NGO雙語網(<https://www.taiwanngo.tw>)。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



裝

訂

線

